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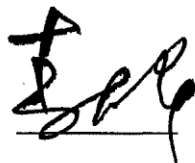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炜先生确认《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国祯环保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国祯环保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 炜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 炜

2014年6月23日